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4〕XX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耀南路1号。项目扩建前占地面积259530.7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8453.8平方米，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分别于2007年、2013年、2015年、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（穗环管影〔2007〕295号、增环评〔2013〕119号、增环评〔2015〕58号、增环评〔2019〕52号），并于2008年、2016年取得验收批复（穗环管验〔2008〕131号、增环管验〔2016〕52号），于2022年完成《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改扩建项目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你公司因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需要扩建，本次扩建拟增加化钢炉、UV-CUT新自动覆膜线、压制锬压连线、大天窗炉连线和镀膜连线，并在厂区北面新建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920t/d的废水站，扩建完成后，全厂新增年产前档玻璃100万片、边窗玻璃480万片、天窗玻璃53万片。项目新增员工400人，均不在

项目内住宿。全年工作 330 天，三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扩建项目总投资 22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中大环技〔2024〕11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生产废水、浓水、反冲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经新建废水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洗涤用水标准部分回用于磨边工序，剩余部分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调墨、印刷、烘干、洗网、覆膜、流平、表干、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高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新建废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 B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,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四)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 保障环境安全。

(六) 该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量 4.022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605 吨/年、氨氮 0.003 吨/年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_s 排放量 8.044 吨/年, 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; 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1.21 吨/年、氨氮 0.006 吨/年, 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(七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 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 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8日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、环境监测站,新塘镇环境生态保护中心,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
